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總說明

為因應懲戒法院實際辦案之需求，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爰擬具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法官助理為法院之聘用人員，由院長統籌運用，以增進司法效能。（第二條）

三、懲戒法院受理案件包括懲戒法庭懲戒案件、職務法庭職務案件、懲戒案件，案件性質均非同一，故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自應考量審理案件所需之主要法學領域，並兼顧各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協助法官審理涉及各類專業知能之案件。（第三條）

四、鑑於懲戒法院之業務量與需求有所不同，為使法官助理之招考或遴選更具彈性，爰規定由懲戒法院自行辦理。（第四條）

五、為使法官助理之招考、遴選具有公平、獨立性，爰明定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五條）

六、法官助理之建制，係為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藉由學有專精之各種人員以協助法官審理涉及各領域之案件，自應就法律或與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予以進用，爰規定其遴聘及應考資格等相關事宜。（第六條至第九條）

七、為期透過適當之考核機制經常性淘汰不適任之人力，使優秀人才能繼續留任，爰規定法官助理之聘用期限。（第十條）

八、法官助理之性質為聘用人員，爰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之附表（即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其薪點及改敘事宜。（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九、為期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使其得以適時增進司法效能，爰規定其各項訓練方式。（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十、法官助理之配置宜由審判長規劃，以統籌運用法官助理之人力。（第十七條）

十一、為確保法官指揮、監督法官助理工作之妥適性及對其考核之公平性，限制法官助理與其配屬法官間之親屬關係。（第十八條）

十二、為期法官助理之運用更具彈性，法院除得適時調整其配置及業務量外，對於聘期屆滿四年而重新聘用者，並得酌予更換協助之法官。（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十三、為求法官審判之公正，爰規定佐理其處理業務之法官助理準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書記官執行職務時應迴避之規定。（第二十條）

十四、為保持法官助理人力運用之靈活，規定支援處理專業事件之協調機制。（第二十二條）

十五、明定法官助理之工作內容。（第二十三條）

十六、為管理法官助理之工作量及其工作成效，法官助理應按日填寫工作日誌，並按月填載月報表，且法官、審判長及院長亦應切實加以審核，以利統計。（第二十四條）

十八、為使法官助理之工作績效得以具體顯現，應將其工作予以計點量化，由懲戒法院自行訂定合宜之標準後，再報司法院核備。（第二十五條）

十九、法官助理業務及行政事項之管理事宜。（第二十八條）

二十、為使法官確實掌握法官助理每日工作進度及其對於受領工作指示之執行成效，課予法官助理工作報告之義務；且為使法官確實掌握法官助理動向，如有請假或其他差勤者，除應填寫假單或其他差勤表格外，應報告法官或審判長，使其確實知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十二、為期提升審判效率、徹底發揮法官助理之效能，爰規定院長或審判長對法官助理業務量之控管及得採取之措施。（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法官助理之督導、視導事宜。（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二十四、為使優秀之法官助理能續任，並淘汰不適任者，爰規定懲戒法院應對法官助理施以年終考核，並依考核結果調整報酬。（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二十五、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第三十六條）